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遵循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2022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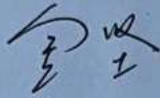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宗新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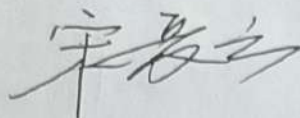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23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长云' (Song Changy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年 月 日